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农指〔2022〕21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2〕2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们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收入列 2022 年“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预算级次“省级”。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作为中央直达资金省级对应安排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

2号)要求,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

抄送: 南昌市乡村振兴局、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总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其中：脱贫攻坚成果 考核奖励	本次下达			
合计	11439	9786	1653	1000	11	11450	9786	1664
南昌县	2592	2245	347	300		2592	2245	347
进贤县	3087	2532	555	300	11	3098	2532	566
安义县	1858	1615	243			1858	1615	243
新建区	2736	2389	347	300		2736	2389	347
经开区	347	320	27			347	320	27
湾里管理局	819	685	134	100		819	685	134